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7月2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即在2026年7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7月3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嫣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联系电话:(021) 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5,200,472.37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285,930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23,248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72,709,164股(其中A股股本426,709,164股,H股股本46,000,000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6.456411元(含税)。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已暂停自主行权。

4、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6.456411元(含税)。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5641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75,500,974.03元÷426,709,164股=0.645641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5,200,472.37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币分派的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人民币1元兑1.15028港元)计算。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285,930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23,248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72,709,164股(其中A股股本426,709,164股,H股股本46,000,000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6.456411元(含税)。

【注: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中A股股本426,709,164股,H股总股本46,000,000股。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已暂停自主行权。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5641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75,500,974.03元÷426,709,164股=0.645641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26,709,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456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107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912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456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咨询联系人:曾杨清

咨询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电话:020-8221092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98,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98,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6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36,293	99.1087	404,144	0.6404	158,216	0.250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67,053	99.6329	218,400	0.3461	13,200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67,053	99.6329	218,400	0.3461	13,20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8,502,062	97.0502	404,144	2.1198	158,216	0.8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处于审核和补充材料阶段。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处于审核和补充材料阶段。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63%~89.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业绩信息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